

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2〕3号

签发人: 杜立东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1 号建议的答复

孙建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停车收费的建议”已收悉, 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停车难问题, 是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要面临的一个重要民生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停车资源之间的矛盾仍然日益突出。由此, 市委市政府高屋建瓴地提出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建设, 将智慧停车项目作为数字慈溪、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嵌入我市数字慈溪、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布局, 作为先行落地的一项关键应用, 通过停车智能引导、智能管理、

智能收费和智能分析，提高公共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使用率和停车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盘活停车资源。

根据“条块结合、各司其职，以民为本、高效便捷，国有主导、市场运作，综合保障、注重长效”的工作原则，慈溪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第45次、48次常务会议决定，由慈溪市公安局牵头实施全市智慧停车建设，授权慈溪市保安服务公司负责慈溪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和道路路内停车位收费管理工作的投资建设和运行；政府部门或国有主体单位和其他产权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智能化建设或改造，数据统一接入市级平台。一期试点工程于2021年3月5日完成招标，3月17日启动建设，7月底全部完成主要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运营指挥中心和涉及中心城区19条试点道路1000个路内停车泊位停车信息采集系统等三大块关键性基础建设，及平台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慈溪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及APP于2021年8月份开始正式上线运行，12月1日起按市发改价〔2021〕7号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停车收费管理服务。

目前，慈溪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运营状况良好，APP注册人数已达14万余人；道路收费停车位周转率大幅提高，由原平均不到3次/日提高到8.4次/日，最高周转率达到16.2次/日；30分钟内停车驶离占比达60%左右，为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市民反响较好。

加快城市停车管理服务模式改革，持续推进停车收费管理，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智慧停车服务，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实事工程。下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强化管理

服务能力得升，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

一是持续推进停车收费基础建设。加快推进路内停车位智慧停车一期工程建设，计划到今年年底再完成 6000 个路内停车收费泊位建设，明年上半年完成 4000 个路内停车收费泊位建设，实现主城区道路停车泊位全覆盖；力争尽快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以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为基础，按照先重点后一般，逐步推动智慧停车向乡镇延伸，实现全市域覆盖。同时，采取协商沟通、协作共建等模式同步推进公共停车场和退红空间智慧停车系统建设。还将继续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建设湾底路南停车场、湾底路北停车场、楼家社区临时停车场、08-A 在建地块公共停库等，共新增停车位 516 只。

二是加强智慧停车应用相关配套政策保障。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和停车信用体系管理规定，规范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行为。根据我市实际，适时修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和时段设置规定，制订完善停车场经营备案、接入平台应用等指导文件，保障停车场停车数据的统一接入，规范停车场经营行为。

三是建立健全停车执法常态化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管理与执法联动，采用现场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强路面停车秩序管理。充分发挥智慧停车平台执法取证优势，及时将违停证据传送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对长期占位欠费、形似“僵尸车”的车辆，通过司法手段强制执行和通报相关执法部门采取拖离、处罚等手段及时查处。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双

微、自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营造城市停车管理服务模式改革的良好氛围；做精做细运营 APP 程序建设，不断完善和拓展功能设置，让市民真正体验到高效便捷的停车管理服务；及时宣扬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面貌，全面提升停车产业化发展的群众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陈建华

联系电话：63331052